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奇力制药 100%股份交易作价暂定为 214,200 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方案详见发行人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并回复后，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

项尚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查，本次资产重组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海南海药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之签章页）

